聖經中的比喻（13）

　　　　路加福音十五、十八章的比喻

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祂講道。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耶穌就用比喻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着呢？找着了，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裏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地找，直到找着嗎？ 找着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着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

（路十五1~10）

路加福音十五章在路加福音中是相當著名的一章，許多人把路加福音十五章的三個比喻──失羊（1～7節）、失錢（8~10）、與浪子（11~32節）當作三個比喻，其實這三個比喻乃是一個比喻的三個畫面，在原文中並沒有分成三段，而是一氣呵成的一篇講道。一個比喻銜接另一個比喻，蔚成一個整體。在耶穌的講道中，這三個比喻依序密切銜接，成為一個完整的整體。

這些比喻有它們特定的背景。耶穌與一些在正統人士眼中視為罪人的男女在一起，這對文士和法利賽人來說是一種冒犯。法利賽人把那些不守律例細則的人歸類為屬世之民；在法利賽人與屬世之民之間，有一道不可踰越的鴻溝。把女兒嫁給這樣的人，那就等於送羊入虎口。法利賽人的規則寫道：「當一個人是屬世之民時，不可把金錢託付他，不要相信他的作證，不要把秘密洩露給他，不可任命他為孤兒的監護人，不可委任他為慈善經費的管理人，不可在旅行中與他作伴。」法利賽人嚴禁在這些人家中作客，也不准邀請這些人到家中，可能的話，也不可與這些人有生意的往來。法利賽人特意避免與這些不守細則律例的人交接。很明顯地，他們見到耶穌和這些人在一起，一定震驚不已。如果要對這些比喻有更深刻的了解，需要明白法利賽人的想法。他們不會說：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為他歡喜。」而是說：「一個罪人除去，在天上也要為此歡喜。」他們所盼望的並不是罪人的得救，而是罪人的毀滅。約翰壹書三章4節說：「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世人都犯了罪，每個人都違背了上帝的律法，沒有遵行上帝的旨意，所以每個人都是罪人；但耶穌愛罪人，來地上尋找罪人回歸上帝的懷抱。

因此耶穌對他們說出了失羊的比喻，以及牧羊人的喜樂。猶大地牧羊人的任務艱巨而危險。草原固然稀少，中央的高原也只有幾哩寬，高原之外便是陡峭的懸崖，和可怕、荒涼的沙漠。由於草原上並沒有柵欄，因此羊極容易走迷。神學家喬治．史密斯（George Adam Smith）描述這些牧羊人說：「高曠的荒原上，晚間野狼在嚎叫，牧羊人不眠不休，放眼四望，不避風霜，手執武器，斜靠在他的杖上，為四散的群羊徹夜警戒，而每一隻羊他都放在心上。這樣你便明白為什麼牧羊人在猶太人的歷史中佔有顯著的地位，為什麼耶穌基督拿牧羊人作為自我犧牲的典範。」耶穌說：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（參約十11、10）耶穌為人捨命於十架，叫一切信祂的人得著新生命，得著更豐盛的生命。

牧羊人對羊要親自負責，如果少了一隻羊，他們會追循著迷羊的腳印，穿山越嶺走上好幾哩去尋找。對每一位牧羊人來說，每一天的工作都要為他的羊冒上生命的危險。許多的羊群都是公有的，並不屬於個人，而是歸整條村子所有，通常由兩三個牧羊人負責看管。牧羊人的羊群安全無恙的，便會準時歸來，並告訴村子裡的人，其中一個牧羊人仍然在山邊尋找，因為他失去了一隻羊。整條村子便會密切注意著，當他們遠遠望見牧羊人闊步歸來，肩膀上扛著走失的羊，整條村子便會歡呼感恩。

這是耶穌為上帝所描繪的圖像。耶穌說上帝就像這個樣子，一個罪人悔改，上帝的喜樂就好比牧羊人，找著迷羊回家一樣地喜樂。正如一位偉大的聖徒所說：「上帝同樣了解失而復得的喜樂。」。法利賽人和文士不把稅吏和罪人放在眼裡，認為除了毀滅他們之外，別無用處；但上帝卻不是這樣，上帝比人要來得仁慈。人可能對罪人表示放棄，但上帝卻不是這樣。上帝喜愛那些從不走錯的人；但在祂心裡，祂看見迷羊重返，就歡喜快樂。

耶穌講的第二個比喻是失錢的比喻。在巴勒斯坦的房舍，人失落一塊錢，是一件很平常的事。若要把這塊錢幣找回來，那就得花上一段頗長的時間，因房舍只有一扇圓窗，窗的大小不外乎是十八吋的直徑，可以透進來的光極為有限，因此屋子裡通常是一片陰暗。地板是一片壓實的泥土，蓋上一些乾蘆葦和燈心草，要在這樣的地板尋索一個錢幣，就好比在海疷撈針。婦人打掃屋子，好盼望見到銀錢的閃光，或是在碰到它時聽見聲音。這個婦人之所以這樣迫切地找尋這個銀幣，有兩個原因：

1. 這個銀幣對婦人來說是不可或缺的。一塊錢看來不值什麼，但這是巴勒斯坦一個工人一天的工資，這些人家時刻都在飢餓的邊緣。這婦人迫切地搜尋，因為若找不著，全家人便要挨餓了。
2. 第二個理由就較為羅曼蒂克。一個已婚婦人的記號就是她的頭飾。這是由一條銀帶子串起十塊銀幣。經年累月，一個女孩子可能要勉強地過活，以求積攢十個銀錢；因為這個頭飾就好比她的結婚戒指。當她擁有這十個銀幣，她會與這個頭飾形影不離；即使為了還債，也不容許別人奪去。很可能這婦人失去的，正是這樣的銀幣。因此，她竭力尋找，就如一個婦人尋找她失去的婚戒那般的努力。

無論是哪一種情況，都不難想像婦人終於找到這失而復得的銀幣，把它握在手掌中時那種莫名的喜樂。耶穌說，上帝就是這樣。當一個罪人悔改，上帝和眾天使的喜樂，就好比一個陷於飢餓邊緣的家庭，重獲那賴以維生的銀錢那般的高興；也好比一個婦人，在失去頭飾的一塊銀幣之後，竟然再度獲得時那樣的喜樂。

法利賽人從來沒有想過上帝會是這個樣子。一位偉大的猶太學者曾經承認，耶穌教導了世人一件嶄新的事物──上帝確實在尋找失喪的人。猶太人或許會同意，人若願意放下一切的驕傲，匍匐到上帝面前，祈求祂的憐憫，這樣他或許會得蒙接納；但猶太人從來沒有想到，上帝會四出尋找罪人。上帝因著愛罪人，差派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地上，讓人目睹這份愛的道成肉身；耶穌基督──上帝的兒子，祂來是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我們要與主合作，作主的手、主的腳、主的口，與主一同引導罪人歸回天父愛的懷抱。

有位美國人叫白萊，他是個牧師，但他還沒有重生得救。有一天半夜時分，有人來叩禮拜堂的門，門鈴一直的響。他給弄得沒辦法，只好穿著睡衣去開門。一看是個年輕女子，衣服穿得很暴露。他頂直的問這女子要什麼？女子問說：「你是不是牧師？」他說：「是。」女子說：「請你來幫助我，把我的母親弄進去。」他看這女子的穿著，心想：她的家庭大概是不三不四的，母親必定是喝醉酒了，要我去幫忙弄進家裡去。所以他說：：「你去請警察好了。」女子說：「不！你一定要去。」白萊說：「今天晚上太晚了，請明天再來！」女子說：「不！你現在跟我去，非去不可。」

他想：我是個牧師，我禮拜堂裡有一千二百多個教友，如果有一個教友，看見我半夜與這穿著暴露的年輕女人走在一起，怎麼辦？但女子說：「你不去，我就不走。」所以他只好上樓，換了衣服跟她走。他走在路上時，帽子戴得低低的，衣服裹得緊緊的，怕給人看見。他們所去的地方，實在是不名譽的地方。他在那房子跟前看一看，實在是個不正當的地方。他就問女子：「你到底要我來做什麼？」她說：「我的母親病得很厲害，十分危險，她說她要進神的國，請你帶她進去。」白萊沒有辦法，只好進了屋子。他看見她們是睡在一間很小的房間裡，裡面很髒，如道這家必定很窮。那個病人看見他來了，對他說：「請你幫助我進去，我無法進去。」他心想：怎麼辦？我是一個牧師，我是個傳福音的，這個女人快要死了，她要進神的國，要我教她怎麼進去，這怎麼辦？我不會，乾脆把在禮拜堂裡所講的講給她聽好了。

於是他開始對她說，耶穌是個完全的人，耶穌是我們的模範，耶穌怎樣犧牲，怎樣博愛，怎樣幫助人，人如果效法祂的腳蹤，犧牲、博愛、幫助人、服務社會，這樣就可以提高自己的人格，也能提高別人的人格。白萊閉著眼睛在那裡講，病人聽了卻冒起火來，喊說：「不是！不是！不要你講這個。」說著，她的眼淚就掉了下來。她說：「先生，你知道今天晚上，是我在地上最末了的一個晚上，關乎滅亡或者進神的國，這是我最後一次機會，你不要尋我開心，不要跟我開玩笑。你知道像我這樣的人，一生都在犯罪，我也教我的女兒犯罪。我現在要死了，你想我還能做什麼事？你說耶穌是我的模範，我要花多少工夫才能像祂一樣！你說要我跟著祂的腳蹤去，你想我要花多少工夫來跟著祂的腳蹤走！你不要在這關鍵時刻跟我開玩笑。請你告訴我，我當怎樣行才能進入神的國。你所說的這些，都沒有用，我做不到。」

白萊心想：那怎麼辦？我在神學院讀的就是這些，我考神學博士時，考的也是這些，我傳道十七、八年，傳的也是這些；除了這些，我不知道還能說些什麼？所以他說：「我老實對你說，我也不知道怎麼做才能進去。我只知道耶穌頂好，你必須效法祂，祂是那樣的博愛、犧牲、肯幫助人。如果一個人效法耶穌的榜樣，把耶穌當作模範，他就是一個基督徒。」病人流著淚說：「難道一個女人一生犯罪，臨終的時候要進入神的國，沒有辦法嗎？難道一個女人立刻就要死，沒有明天，沒有第二個機會，你沒有辦法幫助她進入神的國嗎？」白萊就在那裡想：我是基督的僕人，我是神學博士，我是禮拜堂的牧師，禮拜堂裡有一千二百個教友，但是有一個女人在臨終的時候，我卻不能幫助她，並且她對我說，我是和她說笑話。

就在那一刻，他記起自己七歲的時候，在母親的膝旁，母親告訴他說：「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拿撒勒人耶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血來，洗淨我們的罪。拿撒勒人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你只要向主認罪，求主洗淨你的罪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你只要說：耶穌！救我！就必得救。」於是他告訴這個病人說：「關於除掉罪，你一點都不必做什麼，因為神的兒子耶穌已經作成了，神在祂兒子身上已經刑罰了我們的罪，神的兒子已經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，耶穌在十架上流血，能洗淨你一切的罪。」於是病人流下眼淚來，說：「你為什麼不早說呢？那現在我該怎麼做？」白萊說：「你跟著我說：耶穌！我是個罪人，求你用你的血洗淨我的罪。耶穌！救我！」病人跟著白萊作禱告，不久就安息主懷了。那晚病人進入神的國，白萊也進去了，天上充滿了歡喜快樂。

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」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

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兒子說：「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」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僕人說：「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」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：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」父親對他說：「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（路十五11~32）

耶穌講的第三個比喻，被稱為世上最偉大的短篇故事。在猶太的律法下，做父親的不能隨意處置他的產業。大兒子按例要取得三分之二，小兒子則承受三分之一（參申廿一17）。有的做父親的，為了不想再勞神打理業務，早點退休，因此在死前便把產業分給兒子，這是常有的事。至於小兒子的請求，實在是有一分無情的冷漠在其中，他實際是說：「現在就把我當得的那一份產業給我，反正在你死後我總是要承受的，好叫我早日離開這兒。」父親並沒有跟他爭論。他曉得若要叫他兒子能夠有所了悟，必須讓他經過歷練。因此，他照兒子所求的給了他，這兒子一刻也不耽誤，收拾一切所有的，離家去了。

不久，他所有的錢都花光了，只落得替人放豬的份兒。這一份差事是猶太人所禁止的，因為律法上說：「養豬的人是可咒詛的。」他比豬還不如，沒得吃，想到家中口糧有餘，他醒悟過來了。小兒子決定回家，他並不敢以兒子的身份要求被接納，而是以最低等的雇工身份，請求收容。普通的奴僕還可說是家庭中一份子；至於雇工，則隨時可以解僱，他的工資以日計算，他與雇主的家庭沾不上任何關係。小兒子歸來，才講了25個字，他父親便打斷了他的話，根本沒機會給他提出作雇工的要求，反而給他袍子和鞋子穿上，並給他戴上戒指。袍子代表罪人因悔改從神所得的義，也代表著榮耀；戒指代表權柄，因為人若把署上名字的戒指給別人，就等於把委託權授予了他；鞋子代表兒子的名份，這正好和奴僕相反，因為家中的人可以穿鞋，而奴隸則不可。在黑人靈歌中，奴隸的夢想便是那一天「所有上帝的孩子都穿上鞋子」，鞋子是自由的記號。而筵席的擺設，是要叫所有的人都為這流浪客的歸來而歡喜快樂。

現在讓我們思想這比喻中的真理：

1. 這則比喻不應稱為「浪子的比喻」，因為小兒子並不是英雄。這比喻應稱為「慈父的比喻」，因為這比喻表明慈父的愛，而不是描述兒子的罪。這位慈父預表愛我們的天父上帝。
2. 這則比喻對上帝的饒恕有極詳盡的描寫。這位父親必定是天天等待且盼望兒子的歸來，天天倚閭而望，因此相離甚遠，他便見到兒子歸來了。當小兒子回到家裡，他便寬恕他，不究既往。有一次，林肯被問及如何處置那些反叛的南方人，他們最後被打敗了，並且被逼回歸美國的聯邦。發問的人期待林肯會對他們施行殘忍的報復，但林肯說：「我會以他們從來沒有叛離般的對待他們。」這是真正的饒恕，上帝對待我們也是如此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，這是天父上帝奇妙的大愛。

但比喻中的大兒子的反應卻是生氣、憤憤不平。

1. 大兒子的態度表示，他多年來對父親的順服，只是基於一種合乎倫理的責任，而不是出自愛父親的心。他完全不明白父家的產業都是他的，能與父同在是極大的福氣。就屬靈意義而言，凡認為自己是基督徒，是父神家中的人，願意參與服事，認為這是基督徒的義務，卻沒有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地愛神，也不寶貴父神的同在，不殷勤追求神的同在，操練與神同在，就與大兒子相似。
2. 大兒子的態度表現出他極度缺乏同情心。他稱呼那浪子「你的兒子」，而不是我的兄弟。他是那種自以為義的人，代表了自義的法利賽人，他們輕視加入早期教會中的外邦信徒。
3. 大兒子的思想特別卑劣。故事中並沒有提及娼妓，而他是始作俑者。很明顯的，他對弟弟的懷疑，乃基於他有此歪念，他一點也不歡迎弟弟回家。天父上帝比許多法利賽人仁慈，天父的愛遠遠超越人類的愛。在人拒絕寬恕別人的時候，上帝卻仍在寬恕。面對上帝這樣無邊的大愛，我們只有感嘆、敬愛和讚美祂。

這個比喻之初說到小兒子離家，大兒子在家（雖然他並非真正在家中）。但在故事結束時，卻是小兒子回家，大兒子拒絕進家門，因此大兒子其實是另一個浪子，比他的弟弟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小兒子從遠地返回家中，也回到了父親的心中；大兒子拒絕進家門，他的心離父親甚遠。路加福音十五章28節提到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，並沒有提到他是否接受父親的勸告，改變了他的態度，進入家門與眾人一同歡喜快樂。

父親希望大兒子能夠接納浪子，仍然把他視為兄弟看待，正像他自己饒恕了浪子，接納他重新作自己的兒子一樣。在大兒子的盛怒下，父親勸大兒子的話實在令人深受感動，他向這位從來不曾領悟到父親的愛，也不以父家為念的大兒子說：「兒啊！你常與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」這句話直譯出來就是：「一切屬於我的都是你的。」天父上帝的心意正是如此，我們寶貴神的同在，追求神的同在，在生活中常與神同在，與神形影不離，父神一切所有的都屬於我們，我們所需要的智慧、能力、愛、喜樂、平安和忍耐等等，都可以向天父支取，靠著天父所加給我們的力量，凡事都能做。羅馬書八章32節說：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」常與父神同在，與神聯結，住在神裡面，就享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父神一切所有的都是我們的。

在路加福音十五章中我們看到「失」這個字，失去的人事物，在失主心中成為極大的痛苦與負擔。牧羊人心中的痛苦遠大於迷羊的苦楚；失落銀錢的婦人心中的焦急，更非毫無感覺的銀幣所能體察的；浪子的父親心中的哀痛，決不是兩個兒子中任何一個兒子所能體會的。同樣地，天父也為失喪的靈魂和以色列家迷失的羊感到傷痛。我們體會天父的心腸，要在言語、行動、禱告上與天父同工，帶領失喪者和迷路者歸回天家。

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說：「某城裏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那城裏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裏，說：「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」他多日不准，後來心裏說：「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，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吧，免得她常來纏磨我！」主說：「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地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」（路十八1~8）

我們要為失喪的靈魂、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和眾聖徒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「常常」乃是「繼續不斷」的意思，因此我們不單是要「求」，而且還要「不斷地求」，要「叩門」，並且還要「不斷地叩門」，直到天門打開為止。在繼續不斷的禱告中，所禱告祈求的必須要明確，正像那位寡婦，每日不斷地向那位不義的法官求一件事。

再者，我們應當留意禱告「不可灰心」，如果禱告在當時得不到答案，切莫失喪繼續禱告的勇氣。即使大難當頭，仍看不見神的幫助，我們也不可灰心、失望。凡是合乎主心意的禱告，必然蒙祂成全。基督徒會受到神遲延垂聽祈禱的考驗，並且會有放棄祈禱的試探。這就是主說這個比喻的目的──要勉勵人恆切的禱告。

聖經中時常提到寡婦。當主在世上的時候，寡婦在社會中受人輕視，而且也常是不法之徒欺侮的對象。她們非常貧苦，無人保護，也沒有人願意幫助她們。她們惟一的盼望，就是希望律法能夠為她們伸張正義。由於她們的困苦，猶太人的律法提到要對寡婦的疾苦有所照應，「不可苦待寡婦」（出廿二22），「為孤兒寡婦伸冤」（申十18）。雅各說：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。」（雅一27）

這比喻沒有說明這位寡婦究竟有什麼難處，只說到她受到對頭不公平的對待，需要法官來為她伸冤。然而這位法官卻是一個麻木不仁，而且十分冷酷的人，他不理會寡婦的請求。然而寡婦卻鍥而不舍，不達目的絕不罷休，所以經常來求法官。這件事對我們具有莫大的鼓勵。如果我們的祈禱沒有蒙神應允，我們也必須像那個寡婦一樣，百折不撓地來到施恩寶座前，向神禱告祈求。由於寡婦鍥而不舍地要求伸冤，最後法官不堪其擾，自己說：「只因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！免得她常來纏磨我。」「纏磨」的意思是「受不了」，最後寡婦勝利了，她那堅忍不拔的毅力，使她得勝了，那位不義的法官終於被迫為她伸了冤。

這個比喻中有一項非常有趣的特色，就是不義的法官對自己的看法，與基督對他的看法完全一致。基督對他的評語是「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。」而這位法官在受到寡婦的纏磨之後，也說：「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．．．。」這位法官心中沒有神，也沒有把窮寡婦放在眼裡。他眼中除了自己以外，沒有任何其他的事物，可以驅使他來作任何事。

在這個比喻中，令我們感到十分奇怪的，乃是耶穌不把神與好人拿來相比，卻與一個惡官相比。然而把神與一個惡官相比較，正足以加強這個比喻的力量，使比喻更加生動有力。二者對比之下，使我們可以看出那惡官與神在性格上恰恰相反，惡官所有的，完全是神所無的，惡官所沒有的，正是神所有的。這個比喻乃是要告訴我們，如果連不義的官都允准寡婦所求的，為她伸冤，神當然更樂意垂聽屬祂之人的呼籲，為他們伸冤。「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」因神是自足而無外求的神，神是公平公義的神，祂必然要垂聽那些合乎祂旨意的祈求。「伸冤」這兩個字出自不義法官的口，也出自神的口，它的意義不是「報復」，而是「維護正義」。神的選民如果受人惡待，神必要出面為他們主持正義。

「晝夜呼籲」這幾個字的意思，乃是暗示主吩咐人要「常常禱告」。如果這個不義的法官，因為怕寡婦纏磨他，終於為她伸冤；難道神，這位至公至義的聖者，豈不垂聽那些屬祂的子民，在不義的壓迫之下，晝夜呼籲的祈求嗎？如果我們與神完全和好，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祂必要垂聽我們的祈求，替我們伸冤。我們可以肯定，神待我們必然比一個冷酷無情的法官要豐厚得多了。有時表面上看來，神似乎掩耳不聽祂兒女的祈禱，其實祂在暗中用智慧與慈愛為他們成全。

「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」主要突然再來，當祂來時，能遇見活在信心中，完全信服神的人嗎？我們要用信心持定神的道，用信心操練與神同在，用信心禱告，用信心預備迎見再來的主，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，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，用信心與主同活。

耶穌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着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『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那稅吏遠遠地站着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（路十八9~14）

這兩位進入聖殿祈禱的人，是在性格、信念與自我評價上完全不同的人。兩個人都同樣來到至聖的神面前，然而他們的態度卻有天壤之別。這兩個人在殿中站立的地方相距甚遠，在生活中，一般人對待他們的態度上也相差甚遠。他們是兩類截然不同的人：一類是自我讚揚，傲慢自大，自以為遵行律法的人；另一類則是卑下敗壞，不遵守律法的惡人。

法利賽人獨自站著，因為自己身份特殊，如果與其他來敬拜的人混雜在一起不免有失身分。稅吏也獨自站著，因為他覺得自己不配與別人在一起。法利賽人的祈禱乃是自說自話，從他的話中可以看出，他所敬拜的神乃是他自己的驕傲。「站」這個字在原文中有兩個意思，其中法利賽人的「站」（意即誇耀似的站到自己的位置上）意思是昂首挺胸，四平八穩的，帶著完全的安全感與自我滿足地站著。而稅吏的「站」，乃是一種垂頭喪氣，面帶愁容的站姿──一種因痛悔而沮喪的神情。法利賽人自言自語地說了四十五個字，但稅吏只說了十一個字。兩人禱告的字數相差約有四倍之多。其中法利賽人的禱告詞中還有四個「我」字，因此他的禱告乃是自我吹噓，滿了自義，而「自義」的毒性較「罪」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但悔改而有的謙卑，正是人蒙受神恩惠的要素。法利賽人這種禱告，最多上到聖殿的屋頂而已。他在神面前大大展示自己的功德，他誇耀自己是如何地自制，不行惡事，他一開口便說：「神啊！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．．．．　　」

法利賽人的禱告詞，找不到他對神虧欠的卑微感，找不到他為著神賜給他的恩典所發出的感謝，也找不到他對神一切的美善所發出的任何讚美。他感謝的話乃是感謝自己。而稅吏是什麼樣的人？他們是為羅馬人收稅的稅務員，在猶太人心目中是羅馬人的走狗。他們貪污敗壞，幫助羅馬統治者欺壓神的選民，成為社會中受憎恨、被鄙視的人物。凡善良的猶太人都看不起這些人，甚至不許他們進入聖殿與會堂。如今這個稅吏進到聖殿中，深深感到神殿的聖潔，相對的更覺得自己的不配與不潔。因此他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「神啊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他祈求神的赦免。神憐憫人，因此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挽回神與人的關係（參羅三25，約壹二2）。惟有恩惠，才能使罪人得到憐憫，而不致有損公義的要求。

當罪人知罪，明瞭自己的需要，在主面前謙卑下來，向救主呼求救贖恩典時，天堂就為他而降，使他可以得到主的憐憫。稅吏所表現的是深深的謙卑與悔改的意願。這兩個人祈禱後的效果各異。耶穌說：「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」這兩個人離開聖殿回家，兩個人都感覺達到稱義的要求，只是二人稱義的路線不同。法利賽人仍然穿著他進殿禱告時，那套自以為義的外衣回去了，認為自己已經達到了稱義的要求，然而神並未接納他，也沒有認同他對「義」的看法。稅吏回家卻不一樣，他得到神完全的赦免。他沒有自以為義，反而看見自己的罪，定自己為有罪，因此，神在行為以外稱他為義。稅吏回到家中，滿有赦罪的快樂（參羅三24~25，四5~6，五9）。

耶穌又接著說：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。」祂用這句話來稱讚謙卑的美德，並以這句話作為此比喻的結論。謙卑不是自卑感，而是人應有的心態，是人當主動採取的態度。羅炳森師母說：「謙卑是一種降服的意志。」聖奧古斯丁說：「在謙卑裡頭，很奇妙地蘊含一些東西，能使心靈得著高升。」而榮教士提醒我們：「當你因謙卑而得以高升時，不要忘記繼續保持謙卑。」慕安得烈說：「謙卑不是一種我們要帶到神面前的東西，也不是神要賜下的東西。謙卑乃是意識到自己一無所是、一無所有，且真正看見神是一切，遂讓路給神，以便讓神真正成為一切。」

願我們一生渴慕耶穌，讓耶穌作我們一切的一切，作我們的滿足喜樂。耶穌是最喜樂的神，祂住在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喜樂的泉源，我們可以隨時隨地回到裡面，去喝生命樂河的水。希伯來書十章14節提到，因著耶穌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，因此我們有罪得赦免的喜樂，有得以成聖的喜樂，也有永遠完全的喜樂。耶穌是我們的滿足喜樂，哈利路亞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共10,505字**）